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22日以邮件和电话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由材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正文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10月26日